《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

暂行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近年来，我市创业孵化基地为广大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、创业指导、政商务事务代理、融资对接、政策落实等服务，充分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。2021年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下发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扶持工作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发〔2021〕5号），对创业孵化基地的设立条件、认定程序、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，切实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和辐射作用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新一轮的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办法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人社规〔2022〕3号）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扶持工作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发〔2021〕5号）

三、出台的必要性

近年来，我市创业孵化基地为广大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、创业指导、政商务事务代理、融资对接、政策落实等服务，充分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。2021年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联合下发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扶持工作的通知》（桂人社发〔2021〕5号），对创业孵化基地的设立条件、认定程序、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，切实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和辐射作用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，制定新一轮的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办法已非常必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有六章三十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第一章 总则**

文件出台的依据，对创业孵化基地、运营机构、孵化实体、孵化企业、孵化团队、就业人员的定义以及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的主要功能等。

**（二）第二章 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**

对申请认定市级、县级创业孵化基地，从创建方、运营机构、场地、租金、服务实体的容量、公共服务区、服务次数、认定的程序和基地有效期等方面作出了规定。如“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，县（市、区）级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00平方米。孵化区域的面积不低于基地总面积的60%”。要求“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可容纳创业实体数不少于30个，已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20个；县（市、区）级创业孵化基地可容纳创业实体数不少于20个，已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15个”等。

**（三）第三章 创业孵化基地的日常管理**

本章规定了市、县区人社部门对基地的管理权限，对创业孵化基地落实政策、开展创业服务活动提出要求，同时对基地提出运营绩效要求以及执行信息季度报送制度、孵化实体入驻基地备案制，并对基地设立的条件如运营机构、场地变更的流程进行了规定。

**（四）第四章 创业孵化基地的评估和退出**

一是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绩效评估制度，明确考核内容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个档次，不同的档次对应不同的后果。

二是规定了退出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2种情形：

三是规定了取消创业孵化基地资格的8种情形。

**（五）第五章 创业孵化基地及孵化实体优惠扶持政策**

一是给予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商管理服务补贴、孵化服务补贴；

二是给予入驻基地的孵化实体场地水电及物业补贴、一次性创业补贴、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等；

三是明确各项补贴开始计算的时间；

四是规定了几种不予补贴的情况；

五是对违规取得补贴的情况作出规定。

六是规定了补贴资金来源。

**（六）第六章 附则**

一是明确了《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暂行办法》政策解释单位；

二是废止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。